義守大學雙語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9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
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，111年4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
115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，115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　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持續推動與落實雙語化學習、全面強化學生運用英語聽說讀寫實力及整體教師英語教學能力，藉以提升師生英語能力及國際化視野，特設「義守大學雙語大學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職掌：

一、 研議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
二、 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編列事宜。

三、 統籌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執行、管考及績效撰寫。

四、 其他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校務研究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雙語大學推動辦公室主任、外語文中心主任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雙語大學推動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雙語大學推動辦公室負責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